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羊产业粪污有机综
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羊产业粪污有机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622901-04-01-827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玉萍	联系方式	18693000090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		
地理坐标	东经：103度9分10.141秒，北纬：35度34分36.9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夏州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市发改备[2023]02号
总投资（万元）	565	环保投资（万元）	15.2
环保投资占比（%）	2.69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但设备还未进厂，现为空置厂房。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评编制类别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1条有机肥生产线，年产2.1万吨有机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有机肥生产线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262”，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2021年6月29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临夏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临州府发〔2021〕33号）；2021年11月29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印发《临夏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临州环发〔2021〕85号）。本次评价结合上述实施方案和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根据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便笺《关于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羊产业粪污有机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临夏市“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复函》（临市环便函[2023]189号），本项目位于临夏市一般管控单元。</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地位于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根据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便笺《关于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羊产业粪污有机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临夏市“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复函》（临市环便函[2023]189号），本项目位于临夏市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地与临夏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见附图1。</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现阶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有序排放；固体废物收集后可实现100%合理化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通过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地位于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拟建厂区内用水用地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直接抽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耕地、林地，避免了对土地资源的不合理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其他能源消耗。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运行未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临夏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本项目与甘肃省、区域（流域）、临夏州、临夏市不同层级系统环境准入清单中对应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用地为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未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H ₃ 、H ₂ S，该类污染物未列入甘肃省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名录内；本项目通过严格落实环评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粉尘、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厂房封闭及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运营期在生产过程中无煤炭、水资源消耗。
二、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片区	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甘南高原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培育与生态环境适宜的产业，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民族产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投入运行后有助于动物粪便处理，减少动物粪便临时堆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源头区开发建设活动，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维持源头区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	本项目不属于源头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固废 100%处置，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有机肥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工业、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项目运营期无水资源消耗
三、临夏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以及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原有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以及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持证排污，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要求后对项目地周边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水资源利用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效率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要求，推广城市中水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无水资源消耗情况。
四、临夏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临夏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和临夏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结合前述项目与甘肃省和临夏州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受区域空间布局约束程度较低。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和临夏	结合前述项目与甘肃省和临夏州

	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和临夏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结合前述项目与甘肃省和临夏州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和临夏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结合前述项目与甘肃省和临夏州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全省、区域(流域)、临夏州、临夏市不同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黄河流域甘南高原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建设1条有机肥生产线,年产2.1万吨有机肥。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项目属于鼓励类中“24、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视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设置封闭车间,且设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5、与《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八章第三条 全面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实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综合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有机肥厂等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本项目利用粪污生产有机肥。项目符合《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位于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经现场踏勘发现,厂区周边未发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分布。项目地南侧 188m 处的铁匠疃庄，东侧 292m 处郭家庄，西南侧 496m 处铜匠庄，上述环境保护目标均位于项目厂区内风向处，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严格的全封闭及其他措施处理后，对周边临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生产加工噪声经采取必要的隔声和降噪措施处理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对厂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厂区紧邻省道 S309 设置并连接厂内道路，对外交通环境便捷，便于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同时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厂区内水、电等基础供应设施配备完善，可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需求。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角度而言，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羊产业粪污有机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分期建设，终期建设内容为有机肥发酵池 1000 平方米，粪便堆放大棚 2000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设置有机肥造粒机、对辊挤压造粒机、有机肥圆盘造粒机、有机肥搅拌机、翻抛机、搅拌机、滚筒筛分机、烘干机、打包机等，本期建设 1 个 1400m ² 的厂房，内设年产 2.1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 1 条，配套设置翻抛机、破碎机、筛分机及包装机等，本环评仅对本期内容进行评价。			
	总投资：565 万元；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400m ² ，拟设置 1 条年产能总计为 2.1 万吨的有机肥生产线。			
	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有机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辅助工程为厂内配套办公生活区。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线	采用现有厂房，拟设置 1 条有机肥生产线，配套设置翻抛机、破碎机、筛分机、打包机。	主体建设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原有办公楼。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原有设施。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进行供暖。	/
		供电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原有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发酵臭气： 设置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破碎、打包粉尘：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筛分粉尘：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环评提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化粪池，位于生活办公区，共 3	依托

		个，总容积为 117m ³ ，收集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设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体建设
		车间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环评提出
		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备日常维保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环评提出
依托工程	生活办公区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原有办公楼。	依托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座化粪池，位于生活办公区，共 3 个，总容积为 117m ³ ，收集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
	危废暂存间	项目厂区内设备日常维保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消耗情况

1、原辅料、燃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包装、来源及贮存方式
1	羊粪及肠胃内容物	t	30000	部门由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供给，部分外购；含水率约 50%。
2	益生菌液	t	6	外购，瓶装，25kg/桶
3	原液	t	6	外购，瓶装，25kg/桶
4	水	t	48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供水

2、原辅物理化性质

(1) 生物菌液

如金益生菌原液主要用于垃圾除臭、污水治理、有机堆肥制作，促进有机污染物分解，降低 BOD、COD、净化水质，提高污水处理系统的净化能力，减少污泥发生，降低成本；消除环境恶臭，抑制有害病原菌增殖；有机垃圾堆肥化处理，循环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有机肥生产线			
1	翻抛机	LD3.0	1 台
2	破碎机	FS80	1 台
3	筛分机	GS1506	1 台
4	包装机	ZD50	1 台

五、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有机肥，有机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2.1 万 t/a，产品执行《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	项目主要指标	
		项目	指标
有机肥	2.1 万吨	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残渣。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32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mg/kg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0h，1 班制，年工作 210d（4~10 月）。

七、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物菌液配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

项目用电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原有供电设施。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

（1）生物菌液配制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物菌液配制比例为：1（生物益生菌液）：1（原液）：8（30 度温水），项目益生菌液用量为 6t/a，则项目用水量为 48t/a，0.23t/d。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第二部分甘肃省农村分散式供水地区用水定额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共 126m³/a。

（3）排水

项目生物菌液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全部蒸发损耗，上述用水单元无废水产生，排水单元主要为生活废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约为 0.6m³/d（126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100.8m³/a），项目区生活废水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项目废水处置去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水单元	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定额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回用水	备注
生活污水	0.6	按用水量的 80%计	0.48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表2-5和图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放水量
生物菌液配制用水	0.23	/	0.23	/
生活用水	0.6	/	0.12	0.48
合计	0.83	/	0.28	0.48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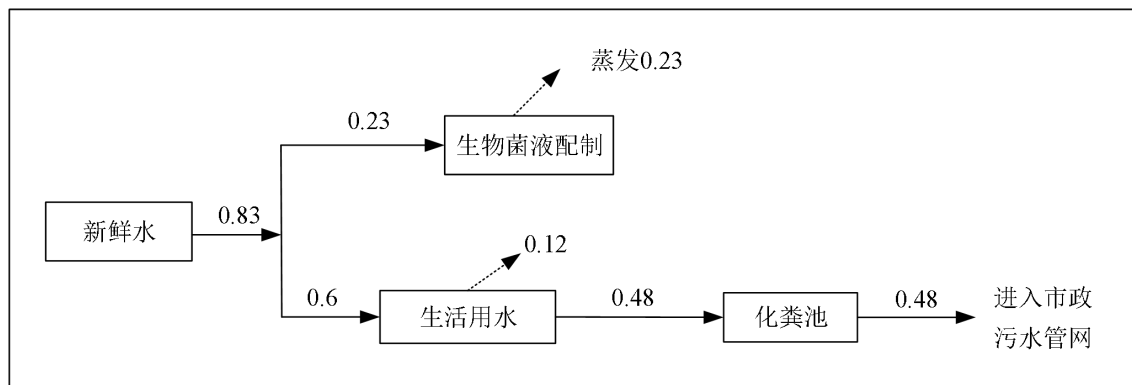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八、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内主要有有机肥车间，其中内设高温发酵区、破碎区、筛分区和打包区。办公生活区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办公楼，用于厂内员工日常办公及休憩，于生活办公区设置 3 个化粪池收集生活废水，总容积为 117m³，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合理性分析

就厂区整体布局而言，项目厂区内各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之间分区显著，界限明确，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侧风向处，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厂内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就工艺布置而言，项目各生产区内的生产工段均采用串联布设，工艺流程从进料至成品输出实现了有序贯通，使整体生产过程更为顺畅；就厂内运输条件而言，厂区内设有硬化道路，便于原料及成品运输，实现厂内运输便捷；就厂外运输条件而言，项目厂区大门均紧邻省道 S309 设置并连接厂内道路，外部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便于项目成品拉运；就项目运行对周边外环境质量影响而言，厂内通过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各项措施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内各区域之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内及厂区外交通运输便捷，通过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对区域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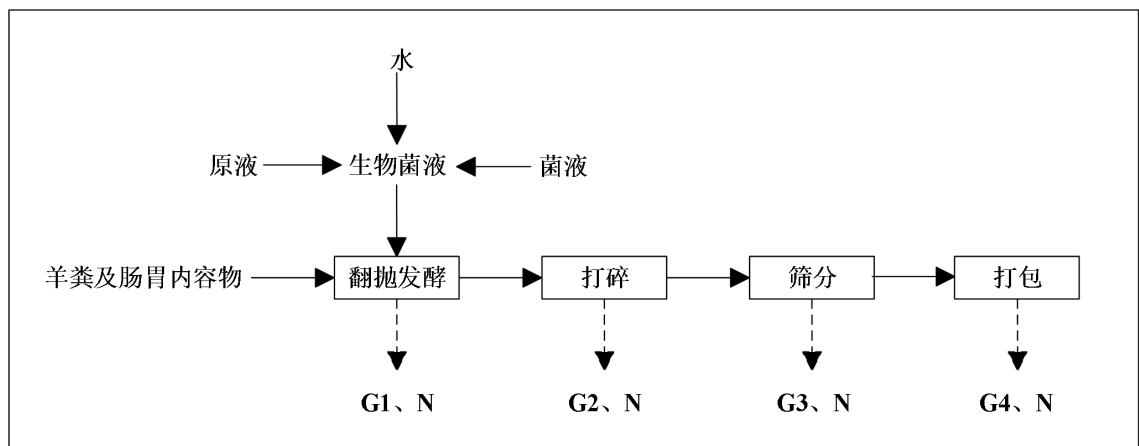


图 2-2 有机肥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简述：

(1) 有机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将羊粪及肚内粪水条状堆至发酵车间内，生物菌液按 0.2%的比例放入堆条上，堆条水分保持 45~55%，进行一次翻抛，翻抛后静置 48~72h，使堆条温度到 40~50℃后进行二次翻抛，

翻抛后静置 48~72h, 使堆条温度到 60~70°C, 后进行三次翻抛, 翻抛后静至 15~20 天, 使温度降至 25°C 左右, 含水率约为 20%, 发酵完成, 破碎筛分后进行包装。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G1	设备安装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	施工机械噪声	92-100dB(A)	选用低噪设备、先进的施工技术、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施工场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1	设备设施安装	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 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 其余由施工单位集中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资源化、合理化处置
		S2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置
运营期	废气	G1	翻抛发酵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3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4	打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办公区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翻抛机	75~85dB(A)	低噪设备、减振基础、构筑物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破碎机			
			筛分机			
			打包机			
	固废	S1	车间沉降粉尘	粉尘	回用生产	资源化处置
S2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置	
S3		设备日常维保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外委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安全化处置	

三、物料平衡

(1) 有机肥生产线物料平衡

项目有机肥生产物料平衡见下表、下图。

表 2-7 有机肥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项	投入量 (t/a)	产出项	产出量 (t/a)
羊粪及羊肚内粪水	30000	有机肥	21000
益生菌液	6	蒸发量	9050.604
原液	6	NH ₃	1.53
水	48	H ₂ S	0.096
		颗粒物	7.77
合计	30060	合计	3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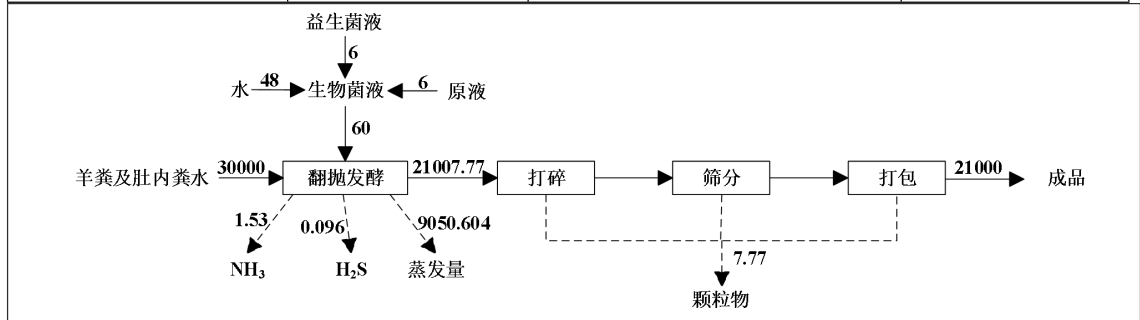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肥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该厂房之前未进行过其他项目及其他生产活动，不存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临夏州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临夏州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	9	60	15	0	达标
	2	NO ₂		23	40	57.5	0	达标
	3	PM ₁₀		54	70	77.1	0	达标
	4	PM _{2.5}		28	35	80	0	达标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85	0	达标	
6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数	1.6mg/m ³	4mg/m ³	40.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1) TSP								
为了解项目区内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址处的 TSP 进行了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评价区 TSP 日均值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厂址						
评价内容		2023.09.18	2023.09.19	2023.09.20				
浓度		96	108	117				

标准限值	300	300	300
占标率%	0.32	0.36	0.39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址处 TSP 浓度日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北侧约 10m 处为红水河，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可知，项目东侧红水河段属于红水河临夏农业用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本次引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临夏州 2022 年 1~12 月环境质量公报》，大夏河临夏工业、农业用水区折桥监测断面水质为Ⅱ类，区域水质优良。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限值。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监测期间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引用监测数据

检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2023.09.18		2023.09.1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m	52	41	52	41
厂界南侧外 1m	53	42	52	42
厂界西侧外 1m	51	40	51	40
厂界北侧外 1m	54	42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限值。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评价现场踏勘情况可知：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延 500m 的范围，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南侧 188m 处的铁匠朶庄，东侧 292m 处郭家庄，西南侧 496m 处铜匠庄；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打井取水情况，亦未有出露泉点，区域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5。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铜匠庄	332192.927	3937943.480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SW	496
	铁匠朶庄	332837.290	3938182.307	村庄	约 200 人		S	188
	郭家庄	333079.660	3938711.716	村庄	约 200 人		E	292
地表水环境	红水河					III类水	N	1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H ₂ S	厂界	0.06mg/m ³
NH ₃	厂界	1.5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二、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三、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满足接管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10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前甘肃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重点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上述重点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拟运至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可纳入依托处理污水处理厂内总量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厂房改造、设备安装等，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厂房建设，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进行设备安装时采取厂房密闭的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适时的洒水降尘，装修材料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只需要电钻、切割机等小型工具，噪声源强 70~85dB，施工设备运行时采取厂房密闭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拆除的包装物，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p> <p>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产生环节为原料临时堆放、发酵、过程中原料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NH₃</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排污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熟化废气（非罐式发酵）氨产生量为 0.073kg/t 产品。具体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罐式发酵</td> <td>所有规模</td> <td>氨</td> <td>kg/t 产品</td> <td>0.07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年产 21000t 有机肥，发酵时间为 4-10 月全天 24h 发酵，一批次发酵时间为 1 个月，发酵完成后产出送另一批次进去，间隔时间为一周，故年发酵时间为 4320h。通过收集后设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外排，通过分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p>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非罐式发酵	所有规模	氨	kg/t 产品	0.073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非罐式发酵	所有规模	氨	kg/t 产品	0.073							

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相关文章可知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可达 99.4%，参考表 4-1 中产污系数核算，项目有机肥生产线发酵过程中氨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机肥生产线发酵氨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及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发酵	1.53	0.35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	99.4	0.009	0.002	0.4

收集效率按 100%计，去除效率取 99.4%，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放口风机风量设为 5000m³/h，设置封闭式厂房。

②H₂S

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扩散规律及其防护距离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2010 年），类比粪便好氧堆肥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情况，发酵过程中，每 100t 牛羊粪 H₂S 产生量为 0.26~0.32kg，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每发酵 100t 羊粪 H₂S 产生量为 0.32kg，项目年使用羊粪 30000t，发酵时间为 4-10 月全天 24h 发酵，故年发酵时间为 5040h，项目有机肥生产线发酵过程中 H₂S 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机肥生产线发酵 H₂S 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及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发酵	0.096	0.022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	99.4	0.0006	0.0001	0.02

收集效率按 100%计，去除效率取 99.4%，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放口风机风量设为 5000m³/h，设置封闭式厂房。

③翻抛粉尘

项目粉尘翻抛过程中物料含水率约为 45~55%，含水率较高，翻抛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

④破碎、筛分、打包粉尘

破碎、筛分、打包粉尘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产排污系数，具体产污系数见表 4-5。

表 4-4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业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效率 (%)
混配、造粒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 产品	0.37	布袋除尘	98

项目年产有机肥 21000t/a，年运营时间 2100h。参考表 4-5 中产污系数，则有机肥生产线破碎、筛分、打包过程中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破碎、筛分、打包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产生量 (t/a)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破碎筛分包装	7.77	3.7	布袋除尘	90%，处理效率取 98%	0.14	0.067	16.8	0.78

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取 98%，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放口风机风量设为 4000m³/h，未收集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封闭式厂房。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破碎、筛分、包装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3.7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	产污系数法	/	16.8	0.067	2100
发酵		有组织	NH ₃	产污系数法	/	/	0.3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99.4	产污系数法	/	0.4	0.002	4320
			H ₂ S	产污系数法	/	/	0.022			产污系数法	/	0.02	0.0001	4320
破碎、筛分、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7	物料含水率 20%，不易起尘，且车间设置封闭式	约有 10% 从门口排出	产污系数法	/	/	0.037	2100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肥生产发酵过程产生的 NH₃、H₂S 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1)；破碎、筛分、包装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2)。关于上述产尘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单元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规范推荐措施	执行排放标准	本评价实际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发酵车间	有组织排放	发酵	NH ₃ 、H ₂ S	生物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否
破碎筛分包装	有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评价中破碎、筛分、包装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技术较为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 NH₃、H₂S 推荐可行技术为生物除臭(滴虑法、过滤法)，本次环评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1)，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且根据参考论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除臭效率更高，且本项目只在 4~10 月进行生产，为阶段性发酵，采用生物除臭微生物无法存活，会影响除臭效率，故本次环评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外排可行。

3、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结合污染源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后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核算后有组织排放量 (t/a)	核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后排放速率 (kg/h)
1	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14	16.8	0.067
2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0.009	0.36	0.0018
		H ₂ S	0.0006	0.02	0.0001

表 4-9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2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物料含水率 20%+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78

(2)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基准年(2022年)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值均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破碎、筛分、包装颗粒物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2),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采用封闭厂房后,无组织排放量可显著减小;发酵产生的NH₃、H₂S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1)。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各无组织排放源经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项目地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侧188m处的铁匠疃庄,东侧292m处郭家庄,西南侧496m处铜匠庄,项目营运期废气通过严格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结合区域大气的稀释扩散能力可有效降低其他废气排放对周边及运输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1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设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项目设有生活办公区，职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根据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00.8m³/a。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₅、COD_{cr}、SS、TN，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二版 第 05 期 城镇排水》中城镇污水水质中等水质。生活废水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化粪池（3 个，总容积 117m³）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	COD	系数法	0.048	400	0.019	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0.048	340	0.016	2100
		BOD ₅	系数法		220	0.011		/	/		204	0.01	
		SS	系数法		200	0.01		/	/		160	0.007	
		TN	系数法		40	0.002		/	/		40	0.002	

2、依托化粪池设施可行性分析

设置情况：3个，总容积117m³；

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水平衡计算，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水量为0.48m³/d，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水量为1.92m³/d，共计进入化粪池水量为2.4m³<117m³。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化粪池是可行的。

3、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废水排放监测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依托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肉羊屠宰分割及冷链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设置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

（1）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产噪源主要来自厂内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和进出厂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1) 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噪设备为翻抛机、破碎机、筛分机和包装机，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介于75~85dB（A）之间。

2) 进出厂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运输车辆包括原料及产品运输大型载重车辆、厂内运输装载机等，该类噪声排放特征为间歇性排放，运输噪声声功率级在75~80dB（A）之间。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房中心为 0,0 点计)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 dB(A)/1 m		X	Y	Z	室内东	室内南	室内西	室内北	室内东	室内南	室内西	室内北	
1	生产厂房	翻抛机	LD3.0	80	减振降噪	-17	-9	1	57	16	17	14	64	64	64	64	昼间 10h
2		破碎机	FS80	80	减振降噪	19	11	1	15	18	60	13	64	64	64	64	
3		筛分机	GS1506	80	减振降噪	35	5	1	10	18	54	10	64	64	64	64	
4		包装机	ZD50	80	减振降噪	37	4	1	11	14	13	31	64	64	64	64	
5	项目厂界设备噪声叠加后的贡献值																
备注：厂界建筑插入损失按 10dB (A) 计；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械设备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优先选用较先进的、产噪较小的机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座，减少振动噪声的传播；合理布局厂房内产噪设备，利用厂房四周建筑围挡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室内设备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车辆噪声

厂区内运输车辆噪声属于间歇式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途径厂外村庄时减速行驶，注重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从而减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如下：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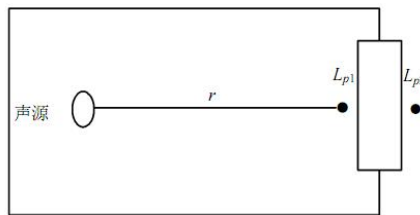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首先按（式一）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一})$$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按 0.03 计；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然后按（式二）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二})$$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个数。

将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考虑，按（式三）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三})$$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本次评价取 6dB。

按（式四）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四})$$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室外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表 4-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一览表 单位 dB(A)

厂房	噪声源	室内边界声级	等效室外声功率级
矿石加工生产厂房	翻抛机	64	70
	破碎机	64	
	筛分机	64	
	包装机	64	

②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中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近距离传播过程中，声源以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最明显。

噪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衰减预测模式：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处的距离，m。

项目矿石加工生产等效室外点声源至各厂界处的几何发散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有机肥车间至各厂界处的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厂界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有机肥车间	距离/m	80	200	50	30
	贡献值/dB(A)	23	15	27	31

表 4-15 设备同时运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噪声贡献值	23	15	27	31
噪声背景值	52	53	51	54
噪声预测值	52	53	51	54

由表 4-18 可知，项目运行后有机肥生产及屠宰叠加产生的工业噪声经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和厂房隔声后经距离衰减至厂界 4 处的贡献值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中自行监测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噪声排放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厂房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粉尘、废机油及含油固废等。

（1）一般固废

①车间沉降粉尘

根据前述有机肥生产线废气分析中粉尘产生排情况可知，该环节产生粉尘量为 7.77t/a，未

收集粉尘量为 0.78t/a，物料含水率 20%，且车间为封闭车间，绝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约有 10%从门口排出，则车间沉降粉尘为 0.702t/a，清理后回用生产。

②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10 人，办公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2.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含油固废

项目营运后预计年用润滑油 500kg，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占年用量的 5%~10%，本次评价以最大产生量 10%考虑，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 T，I。环评提出，使用密闭容器统一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含油固废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项目机械设备维保	液态、固体	石油烃	石油烃	1~2次/a	毒性、易燃性	专用容器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含油固废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0m ²	专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收集暂存	1 年

(10) 小结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分类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车间沉降粉尘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固态	/	0.702	回用生产	0.702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2.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1
3	设备、车辆维修	废机油及含油固废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固态	T, I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p> <p>①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p> <p>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②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⑤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4) 危险废物转运安全要求</p> <p>①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装置分类收集，且运</p>
----------------------------------	---

输过程中应做好密封包装，严禁将危险废物进行混合；

②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明内盛物的类别、数量与危害说明；

③承载危险废物转运的车辆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公众关注，运输车辆须持有相应的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负责运输的司机需经过相关专业培训，了解必要的环保和安全知识；

⑤转运前需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运输时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及应急通讯方式，以备在发生事故时可以及时处理；

⑥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通过在运输全过程中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各方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进行有效防控。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通过风险辨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设备维保后的废油液暂存，废油液主要是设备维保产生的废润滑油，其有害成分为石油烃类等其他有机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本次评价根据其成分归类为油类物质，厂内最大贮存量为0.05t/a。

表 4-20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oil; Lubeoil
	分子式	/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量	230~500	危险性类别	毒性、易燃性
理化特性	熔点(°C)	/	沸点(°C)	/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
	相对密度	<1(水=1)		
	外观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味或略带异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爆特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C)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248
	禁忌物	无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CO、CO 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厂内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潜在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1。

表 4-21 潜在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潜在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1	废油液	0.05	2500 (油类物质)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由上式计算可知，Q=0.00002<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废油液属于油脂类，遇高热或明火易引发火灾，燃烧后产物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氧化合物等其他未完全燃烧产物，毒性极低。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物质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厂内暂存和厂外运输过程中。

废油液在厂内潜在的危险分为两方面，一是在临时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二是泄露后若遇明火燃烧则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上述风险物质在厂外运输过程中因不慎侧翻或其他原因造成风险物质泄漏后，会对运输沿线的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若运输路线临近水体，也会对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危废暂存间周边禁止火源，以及产生电火花的作业，储存区内设置泡沫、 CO_2 、干粉等灭火器。

(3) 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废机油收集桶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酵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破碎、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运输车辆	NO _x 、THC、CO	自然扩散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依托 117m ³ 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即: 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p>①车间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p> <p>②生活垃圾: 设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③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备运行日常维保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危废暂存间周边禁止火源, 以及产生电火花的作业, 储存区内设置泡沫、CO₂、干粉等灭火器。</p> <p>(3) 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定期对废机油收集桶进行检查, 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p>			

	<p>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p> <p>(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备案。建立完善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日常加强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遵循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应将项目的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计划如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计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667 1370 1570">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667 427 734">管理阶段</th> <th data-bbox="427 667 568 734">责任人</th> <th data-bbox="568 667 724 734">监督单位</th> <th data-bbox="724 667 1370 734">管理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734 427 1570">营运阶段</td> <td data-bbox="427 734 568 1570">建设单位管理人员</td> <td data-bbox="568 734 724 1570">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td> <td data-bbox="724 734 1370 1570">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2、制定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根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拟定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3、定期对环保措施的正常情况和实际效果，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是否达标等；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设施故障，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对策。 4、在营运期间，作好管理记录及管理报告，落实环境监测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监测报告等，按要求填写运营期环境统计表、污染源申报表等，并定期向主管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 5、做好台账管理，例如机油更换次数、更换量，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等。 6、向社会公布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及规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执行标准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许可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为简化管理行业。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单位）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p>	管理阶段	责任人	监督单位	管理内容	营运阶段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2、制定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根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拟定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3、定期对环保措施的正常情况和实际效果，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是否达标等；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设施故障，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对策。 4、在营运期间，作好管理记录及管理报告，落实环境监测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监测报告等，按要求填写运营期环境统计表、污染源申报表等，并定期向主管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 5、做好台账管理，例如机油更换次数、更换量，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等。 6、向社会公布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及规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执行标准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许可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管理阶段	责任人	监督单位	管理内容						
营运阶段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2、制定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根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拟定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 3、定期对环保措施的正常情况和实际效果，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厂界噪声是否达标等；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设施故障，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对策。 4、在营运期间，作好管理记录及管理报告，落实环境监测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监测报告等，按要求填写运营期环境统计表、污染源申报表等，并定期向主管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 5、做好台账管理，例如机油更换次数、更换量，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等。 6、向社会公布项目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及规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执行标准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许可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量化的重要手段。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3)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废气排放筒出口等处。

(4)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图形示例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收集点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环保投资见表 5-3 所示。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一、施工期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密闭运输、出场冲洗、定期维护保养。	2
噪声治理	设备维护保养、减振降噪。	1
固废治理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
二、营运期		
废气治理	发酵废气: 设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5
	粉尘: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3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隔声建筑、设备隔声、维护保养、加强管理等。	2
固废治理	车间沉降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0.1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1
	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备日常维保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在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1
合计		15.2

六、结论

临夏市佳源牧业有限公司羊产业粪污有机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选址于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铜匠庄村郭家社，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主要进行有机肥生产，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后，则项目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14		0.14	+0.14
	NH ₃				0.009		0.009	+0.009
	H ₂ S				0.0006		0.0006	+0.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m ³ /a)				100.8		100.8	+100.8
	CODcr (t/a)				0.03		0.03	+0.03
	NH ₃ -N (t/a)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t/a)	车间沉降粉尘				0.702		0.702	+0.708
	生活垃圾				2.1		2.1	+2.1
危险废 物 (t/a)	废机油及含油固废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